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0/19-20(04)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

香港港口及海運服務的發展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港口及海運服務的發展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擁有悠久的海運傳統，港口、船務和海運服務業一直支撐本港貿易和物流業發展。香港港口由多項港口設施組成，包括葵青貨櫃碼頭、內河貨運碼頭、6 個公眾貨物裝卸區、中流作業、碇泊處和私人碼頭。香港港口在 2018 年處理了約 1 960 萬個標準貨櫃，其中約六成屬於轉運貨物。香港港口每星期提供約 310 班貨櫃班輪，前往全球約 450 個目的地。

3. 香港亦是船東匯聚之處，由香港船東和船舶管理公司擁有及管理的船隊佔全球商船的總載重噸位接近一成。香港現有超過 800 間海運服務公司，為本地、內地和海外的船運企業提供多元化和優質的高增值海運服務，涵蓋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服務、船務代理和船舶管理、船務經紀及租賃等。香港亦是區內的船舶融資中心。

4. 政府於 2014 年 12 月發表《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的結果。該研究預測，香港港口貨櫃吞吐量會繼續每年平均增長 1.5%，直至 2030 年，主要原因是轉運貨物量增加。該

研究亦顯示，由於越來越多貨櫃貨物將會經葵青貨櫃碼頭處理，因此港口設施的使用率並不平均，而且華南貨物跨境運輸模式漸由陸路拖運改為以駁船駁運。該研究建議，葵青貨櫃碼頭應藉提供更多貨櫃堆場和躉船停泊位提升處理能力，以應付未來需求，從而保持競爭力。為應付港口運作及業界需要，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5 年 6 月進行葵青港口後勤用地檢討。該檢討提出的建議載於**附錄 I**。

5. 政府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海運港口局")。海運港口局是高層次的平台，並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就香港海運及港口業的發展方針和政策提出策略指引。海運港口局下設有 3 個執行委員會，即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以及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分別負責監督 3 個主要工作範疇。

6. 在人力資源方面，政府於 2014 年 4 月投放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支持和鼓勵本地在學青年及在職海事專業人才修讀培訓課程和升讀專業學位課程，為他們加入海運業作準備，以提升業界的整體競爭力和專業水平。基金設有多項與高增值海運服務相關的培訓資助/獎勵計劃，包括船舶管理、海事法律、海事保險等。政府於 2019 年 5 月向基金注資兩億元。截至 2019 年 8 月，基金下的各項措施已累計惠及超過 7 400 名學生和現職海運及航空業人士。

7. 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繼續致力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高增值海運服務中心和亞太區重要轉運樞紐的地位，充分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為行業帶來的重大機遇。政府當局於 2019 年在此方面推出的新措施包括：

- (a) 研究推行先導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資助，鼓勵物流業通過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
- (b) 分階段通過招標形式出售兩幅港口後勤用地，發展多層港口後勤兼現代物流設施；
- (c) 向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公司來港發展船舶租賃業務；及

- (d) 計劃推行稅務優惠措施，以鼓勵更多海運業業務委託人落戶香港。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香港港口及海運服務的長遠發展。在過往的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及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報香港港口及海運服務的持續發展。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先後就有關向基金注資 2 億元的建議及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港口後勤用地及發展物流服務的用地

9.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落實 2015 年葵青貨櫃碼頭港口後勤用地檢討的建議方面的工作進度，以及供貨櫃碼頭使用的港口後勤用地的供地時間表。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政策簡報會中表示，當局會繼續落實該項檢討中提出的多項建議，當中探討於青衣一幅土地興建多層大樓作貨櫃存放和貨物處理，以及將葵涌另一幅土地發展為綜合大樓作貨櫃車和貨車停車場及現代物流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當局將分階段通過招標形式出售上述兩幅用地，發展多層港口後勤兼現代物流設施。另外，政府當局會繼續分階段擴大葵青貨櫃碼頭的貨櫃堆場空間及增加駁船泊位，提升貨櫃處理能力。相關碼頭營運商正就其 3 幅共約 7.8 公頃用地的地契進行磋商，達成協議後便能批出有關用地。

10. 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土地，以推動高增值第三方物流業的發展。為此，當局已於 2018 年 5 月批出位於屯門第 49 區一幅 3.17 公頃的用地作現代物流用途，為物流業提供約 79 00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物色合適用地供業界興建現代化物流設施。

11. 一名委員認為，現時政府以價高者得的方式批出土地的安排，意味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要繳付較高的租金才能營運。他建議政府當局保留上文第 9 段所述的 3 幅共約 7.8 公頃用地的一部分，用以興建政府倉庫，然後可以合理價格將政府倉庫的地方出租予中小企。

向香港註冊船舶提供支援服務

12. 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討論政府當局為保持香港港口及海運業的競爭力而採取的各項優化措施。為便利海運業界發展，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研究利用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向懸掛香港特別行政區旗的船舶在境外期間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以及採取措施吸引國際航運機構來港開設辦事處。

13. 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進一步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提供服務的質素與競爭力的擬議改善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措施包括把現行賦予海事處處長簽發豁免的權力，轉授予海事處其他人員；在選定的香港駐海外或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和聯絡處設立香港船舶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以及利便香港註冊船舶使用電子證書。委員普遍支持擬議措施，這些措施可進一步擴展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範圍，並更快捷直接地為在香港以外地方停泊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支援。為吸引更多船舶在香港註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效率，特別是未來設立的香港船舶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所提供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14. 政府當局最近表示，當局正籌備於 2019 年年底或 2020 年第一季在倫敦、上海及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成立首階段的香港船舶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進一步擴大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範圍，為船東提供更快捷、直接的支援，並推廣香港船舶註冊。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15.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海運業人手短缺和從業員老化的問題，並監察基金的使用情況及成效。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上，委員歡迎政府建議向基金注資 2 億元，在 2019-2020 至 2024-2025 這 6 個年度內，支援現有培訓及獎學金計劃的持續運作，並推行優化措施和新訓練獎勵計劃，以培育更多人才。為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海運業和航空業，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基金的推廣措施，以及提高基金轄下某些計劃的資助金額。

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

16. 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政策簡報會中，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向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提供稅務優惠的新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2020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修訂草案，以落實稅務優惠措施。委員亦歡迎政府當局計劃推行稅務優惠措施，以鼓勵更多海運業的業務委託人(例如船舶管理公司、船務經紀、船務代理等)利用香港作為他們營運海運業務的基地。有關稅務措施的具體方案將繼續由海運港口局轄下的專責小組負責商討和擬定。

17. 就去年的政策簡報會提及會為海事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寬免，並研究簡化對船東保障及賠償協會的規管，以及進一步推廣香港的海事仲裁和爭議解決服務，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9-2020 立法年度就上述的稅務寬免措施，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修訂草案。

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18. 為支援香港海運及港口業的發展，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分別就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以及把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重訂為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前述的編外職位會開設約 5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委員普遍支持該兩項人員編制建議。該等建議分別在財務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獲得批准。

立法會質詢

19. 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5 月 17 日、6 月 14 日及 11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先後就高增值航運服務的發展、香港貿易及物流業的發展，以及海運業的人手事宜提出質詢。上述的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

最新發展

20.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的發展，以及為船舶租賃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在同一會議上，政府當局亦會就建議把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支援香港海運業的發展。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運輸及房屋局有關"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

表 1：紓緩港口擠塞情況和提升貨物處理效率的建議

	持份者的關注／要求	建議的措施	預計進程
紓緩港口擠塞情況	a. 增加貨櫃堆場空間作貨櫃存放用途，以提升碼頭效率	● 將 4 幅共 15.2 公頃的土地 1a、1b、1c 和 1d 號分別以長期契約方式批予九號(南)貨櫃碼頭、七號貨櫃碼頭、五號貨櫃碼頭和八號(西)貨櫃碼頭，增批作碼頭延伸部分，以增加堆場面積	自 2016-2017 年分階段推出
	b. 增加駁船泊位，以應付內河貨櫃運輸日增	● 將 2 幅合共 3.34 公頃土地 1e 和 1f 號分別以長期契約方式批予九號(南)貨櫃碼頭及九號(北)貨櫃碼頭，增批作為碼頭延伸部分，並作駁船泊位用途	自 2017-2018 年分階段推出

表 2：優化短期租約出租土地管理方式的建議

	持份者的關注／要求	建議的措施	預計進程
短期租約的管理措施	a. 延長貨櫃存放／貨物處理用地的短期租約的租期，讓租戶有足夠時間收回投資成本	將貨櫃存放／貨物處理用地的短期租約的固定租期，適當地由現時的 3 或 5 年延長至 7 年	在現有短期租約重招標時實行
	b. 短期租約用地不應准許作多種用途，每份短期租約應只准作一種用途	每份短期租約只可作以下 3 大用途的其中一項： (i) 貨櫃存放(供堆疊重櫃／空櫃)； (ii) 貨物處理(貨櫃貨物集裝和貨物／貨櫃露天存放)；或 (iii) 主要供貨櫃車／貨車停泊(其他車輛數量則視乎需要設限)	在現有短期租約重招標時實行

	持份者的關注／要求	建議的措施	預計進程
	c. 豁免每三年根據市值重估租金一次的規定，以減輕短期租約經營者的財務負擔	我們會取消在短期租約固定租期內可每三年重估租金一次的條款。只有在短期租約有待重新招標／終止期間，以定期方式(例如按季)續期時，才會引用租金重估條款	在現有短期租約重新招標時實行
	d. 停車場應優先應付貨櫃車的需要	我們會按個別情況相應調整短期租約的條款	在現有短期租約重新招標時實行
	e. 應給予現行租戶優先權就現行短期租約續期，而非將用地公開招標批出租，以給予現行經營者較佳的投資回報	我們不接納此要求。我們會沿用公開招標制度將短期租約重新招標，讓所有經營者公平競爭	

表 3：長遠提升港口後勤用地使用率和效率的建議

	持份者的關注／要求	建議的措施	預計進程
在葵青區 地盡其用	制訂措施，提升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使用率，以便騰空更多土地，支援港口運作和配合港口未來發展	a) 我們在 2014 年 6 月委託顧問，就在葵涌關設多層停車場進行研究，了解可否在葵涌一幅四公頃的土地上興建多層停車場主要供貨櫃車和重型／中型貨車停泊	研究約於 2015 年第三季完成
		b) 我們計劃為青衣的一幅土地進行同類研究，但須視乎上述研究結果而定	有待計劃
		c) 就青衣用地興建多層綜合大樓作貨櫃存放和貨物處理進行可行性研究	有待計劃

資料來源：https://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consultation/STT_Review_Report_Final_tc.pdf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27 日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7 年 4 月 24 日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會議紀要
	2017 年 6 月 26 日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通過的議案 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議程第 III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周浩鼎議員要求討論高 增值航運服務的發展的 函件 (只備中文本)
	2019 年 1 月 28 日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通過的議案 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會議紀要
	2019 年 5 月 27 日 (議程第 III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通過的議案 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會議紀要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議程第 I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7 年 5 月 10 日	周浩鼎議員就"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陸頌雄議員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運用"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7 年 6 月 14 日	易志明議員就"香港貿易及物流業的未來發展及定位"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周浩鼎議員就"提供海事保險培訓"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陸頌雄議員就"本地船舶業及內河船業的人手供求情況"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9 年 1 月 16 日	周浩鼎議員就"為飛機租賃及海運服務業務提供的稅務寬減"提出的立法會質詢